

#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及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113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105751 號

## 一、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 億 0,098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 億 0,098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205 萬 5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二、財團法人福建更生保護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706 萬 8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706 萬 8 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15 萬 7 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三、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轉投資、固定資產投資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3億9,375萬5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億9,375萬5千元，照列。

3.本期餘絀：0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投資：3,854萬2千元，照列。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七)通過決議1項：

1.為落實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之權益保障，提供支持服務及經濟補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積極建立有效之方法，並督導於第一線提供服務之各分會落實，期使全國的犯罪被害人與其家屬，都能接受到高品質的服務與關懷。

爰此，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應盤點各分會案件收案流程及服務模式，建置新的服務流程，並通盤檢視工作人員工作中的評估能力建構、適切處遇、陪同轉銜、追蹤複訪、結案標準等規範，以確切落實「被害人及家屬需求」為中心的目標，且亦應依第一線工作人員的服務需求，提供教育訓練，以精進工作人員工作品質，建構專業的工作文化；新建置之服務流程及教育訓練之內容，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